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399,999,991.23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6,800,000.00元,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3,393,199,991.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2年1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701400878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620809888888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190243011055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7190243011055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4月注销该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30号)。

三、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于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4号)。

公司已于近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10,659.51万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其中由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701400878)转入9,077.85万元,由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50168620809888888)转入1,581.66万元,并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与各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9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增持股份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4,1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36%,增持金额合计2,326.38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及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达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252,000	0.0741%	74,000	473.71	326,000	0.0958%
洪亮	董事、执行副总裁	–	0.0000%	20,000	183.20	20,000	0.0059%
张婷	董事	–	0.0000%	3,100	19.84	3,100	0.0009%
姜英伟	执行副总裁	252,000	0.0741%	70,094	444.65	322,094	0.0947%
陈朝勇	执行副总裁	90,322	0.0266%	20,000	174.65	110,322	0.0324%
周炎	高级副总裁	94,590	0.0278%	20,000	126.09	114,590	0.0337%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14,800	0.0337%	11,000	69.32	125,800	0.0370%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	126,000	834.92	–	–
合计		803,712	0.2363%	344,194	2,326.38	1,147,906	0.3375%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遇小数点后数字合计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增持金额、增持数量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万元)
张达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250
洪亮	董事、执行副总裁	120
张婷	董事	50
姜英伟	执行副总裁	120
陈朝勇	执行副总裁	120
周炎	高级副总裁	120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0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100
合计金额		2,000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瀛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瀛通转债”简称为“Z通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瀛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瀛通转债”,并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进行补选,补选后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陶关锋

委　员:陶关锋、叶锦锋、杨杨

(2)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美华

委　员:张美华、沈康明、杨杨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杨

委　员:杨杨、张美华、陈光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美华

委　员:张美华、陈建根、陈光锋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决定聘任陈智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智涛先生已于2024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培训证明。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2024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对“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分析,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财通证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7日(周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潘晶晶	项巍巍	暂未确定,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项目质控复核人员的指派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控复核人员。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07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	2005年	200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07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华东医药、华是科技、锋龙股份、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百大集团、晶盛机电、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晶盛机电、宏鑫科技、华是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7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浙江省国资委统一组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24]25号)的相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统一组织招标,通过开展公开竞标,确定中标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质量管理水平及诚信记录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